

##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八日(週二)下午 16:00

地點：行政會議室 (II) (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鄭召集委員國琪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張副召集委員宏泰

執行秘書：黎執行秘書國洪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社工提供新聞稿後續是否有於媒體刊登之資料。

序號	案件名稱	辦理情形(社工室提供媒體刊登情況)
1	腸病毒 71 型重症患者的動物模式與致病機轉完整顯明-早期指標與可能的治療藥物(兒醫部)	1.102.4.2 刊登於 Qnews 新聞雜誌 2.102.5.2 刊登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真誠報、自由時報、中華日報
2	高雄榮民總醫院達文西手術系統啟用(外科部)	1.102.6.22 刊登於聯合報 2.102.6.26 刊登於自由時報、台灣時報、真誠報、民眾日報

## 參、業務報告：

- 一、本會於 9 月 13 日收到牙科部醫師來電諮詢 DNR 簽署事宜，經向王律師與衛福部相關單位請教後，回覆陳醫師，並向執行秘書報備後存查。
- 二、第五屆讀書會已圓滿完成，目前正在收集各老師的文字稿，並送編輯審查，如內容完整且可作為各臨床醫師之臨床倫理導引，待編輯審稿後將上簽

院方出書。

三、為使本院醫學倫理讀書會持續進行，已著手進行第六屆讀書會準備工作，預定第一次日期為 11 月 5 日。

#### 肆、各組工作報告

##### 一、案件審查組（內科部陳主任堯生）

1. 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本次會期無新聞稿審查
2. 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略)

##### 二、教學組：(加護醫學內科陶主任宏洋)

第六屆醫學倫理教師讀書會，預定於 2013 年 11 月初開始。

(一)時間表與主題如下：

序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預定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102/11/5(二)	癌末病人的終末照護	家庭醫學部陳如意科主任	週一、週二
2	102/12/18(三)	隱私守密	神經內科 盧玉強主任	週一、週二、週三
3	103/1/20(一)	重症孕婦照護倫理	婦產部蔣安仁醫師	週一、週二、週五
4	103/ 2/18(二)	臨床倫理思維	心臟內科邱春旺醫師	週二
5	103/ 3/21(五)	同儕倫理	牙科部張欣如醫師	週五
5	103/4/22(二)	研究倫理	眼科部陳瑛瑛醫師	週二
6	103/5/22(四)	醫療相關人員過勞的現況與衍生問題	胸腔內科朱國安醫師	週四
7	103/ 6/17(二)	不急救醫囑的簽立	急診外科劉淵元醫師	

8	103/7/17(四)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	放射線部林益輝醫師	週四
9	103/8/21(四)	兒童及青少年照護	兒童醫學部鄭名芳醫師	週四
10	103/10/14(二)	告知壞消息	急診部張運德醫師	
11	103/11/11(二)	病患提出不當要求時的處理-以社工師角度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 (二)參與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上級指導長官	院本部張宏泰副院長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張櫻馨醫師、智國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聯合報記者蔡容喬小姐
<p>本院人員：教學研究部黎國洪主任(指導座長)、加護醫學內科陶宏洋主任(指導座長)、醫師同仁外，尚有實習醫學生 3~5 名、PGY 醫師 3~5 名、內外科住院醫師 2~4 名、人事室黃珣組長及醫事人員 14 名，醫事人員名單：護理部陳惠鈴護理長、藥劑部羅婉禎藥師、放射線部陳漢宗放射師、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呼吸治療科謝嫦娥治療師、營養室許慧雅組長、復健科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科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精神科張琦心理師。</p>	

## 伍、提案討論

案由：第六屆讀書會的進行是由各教師撰寫案例再配合其他參考資料作成討論案，並非以讀書會的方式進行，故執行秘書黎教授建議為『醫學倫理

暨法律研討會』或委員有其他建議。

<委員討論後達成共識>

◎決議：同意第六屆讀書會名稱變更為「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 陸、臨時動議

一、有關醫倫教案撰寫，張副召集委員建議行政人員可逐字稿記錄該次研討會內容，並將電子檔寄給倫理教師，由倫理教師修改成適合教案並做為專書內容，時間可定為兩週內完成。

◎決議：針對第五屆醫倫讀書會及未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之教案資料收集方式為-行政人員逐字稿記錄該次研討會內容，並將電子檔寄給該次倫理教師，由倫理教師修改成適合教案並做為專書內容，請執行幹事蔡專員督促完成。

二、社工室周玲玲主任建議「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可邀請○傳道(是宗教師亦是醫師)參加，使研討會能有更多不同專業極不同領域的人參與。

◎主席裁示：研討會參與的人有更多不同領域對本院醫事人員的倫理思考會更有幫助。亦鼓勵委員們如有時間公暇之餘參加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三、社工室周玲玲主任建議可邀請兩分院人員參加「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

◎主席裁示：每次研討會可發文邀請兩分院人員參加。

柒、會成：十六時四十分